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挂牌转让中控太阳能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召开七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挂牌转让中控太阳能股权的议案》，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轮成套公司）在杭州市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浙江中控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太阳能）3.54%（900.9万元）的股权，挂牌底价为5459.45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中控太阳能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2）。

二、交易履行进展情况

汽轮成套公司所持中控太阳能3.54%的股权在杭州市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期间共征集到一名有效意向受让方浙江浙大大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并与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一）股权受让方情况简介

- 1、企业名称：浙江浙大大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725890936J
-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企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翠路8号新亚科技大楼6楼
- 5、法定代表人：陈洪昌
-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
- 7、成立日期：2001年01月03日
- 8、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

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9、与公司的关系：浙江浙大大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汽轮成套公司与浙江浙大大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交易双方名称：

转让方：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受让方：浙江浙大大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股权交易标的：汽轮成套公司所持中控太阳能3.54%股权

3、股权交易成交价：5459.454万元。

股权交易所涉税收由依法应纳税方各自承担。

4、债权债务承担：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均由股权变更后的标的企业承担。

5、职工安置：本次股权交易不涉及职工分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企业应继续履行全部职工的劳动合同，维护、保障全体职工的合法权益。

（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汽轮成套公司已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项5459.454万元。

三、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交易转让完成后，汽轮成套将不再持有中控太阳能任何股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将本次转让的相关收益计入2019年度损益，对公司2019年度的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金额以公司2019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